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3月18日，中諮集團、中交海西(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交集團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其中，中諮集團、中交海西及中交集團將分別出資人民幣3.9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5.1億元，並分別持有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9%、10%及51%。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協議項下的成立合資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的成立合資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19年3月18日，中諮集團、中交海西(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交集團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其中，中諮集團、中交海西及中交集團將分別出資人民幣3.9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5.1億元，並分別持有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9%、10%及51%。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3月18日

訂約方： 1) 中諮集團；
2) 中交海西；及
3) 中交集團

註冊資本：	股東	出資金額 人民幣億元	比例 %
	中諮集團	3.9	39
	中交海西	1.0	10
	中交集團	5.1	51
	合計	<u>10</u>	<u>100</u>

合資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由訂約方經計及合資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出資繳付： 首期出資人民幣4.0億元，須在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後3個月內繳納；第二期出資人民幣3.0億元，須在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後12個月內繳納；第三期出資人民幣3.0億元，須在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後24個月內繳納。訂約方須按其各自於合資公司的出資比例，以現金繳付其各自的出資金額。

董事會：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中交集團委派2名董事，中諮集團委派1名董事。董事長由中交集團委派的董事擔任。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資公司旨在計劃通過運用無車承運的經營理念和管理模式，有效整合本公司既有的公路貨運市場的信息、運力和貨源等資源，實現「互聯網+智慧運輸+衍生服務」的融合應用，從而有利於降低本公司物資採購的成本，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和宋海良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合資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協議項下的成立合資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的成立合資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其核心業務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及疏浚。本公司善用過往六十年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2) 中諮集團

中諮集團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勞務派遣，國內外公路、交通工程、鐵路、橋樑、隧道、市政工程、公路養護、水運的勘察設計、規劃諮詢、工程施工、監理、科研、總承包、代建制及技術服務，以及技術檢測、工程 and 技術研究與試驗發展。

(3) 中交海西

中交海西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境內外交通、市政、環保、造地工程等基礎設施的投資開發，城市綜合體及土地一二級聯動投資開發，信息產業、製造業、海洋重工、老年產業、高新技術、金融領域的投資與管理。

(4)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諮集團」	指	中國公路工程諮詢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海西」	指	中交海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協議」	指	中諮集團、中交海西及中交集團於2019年3月18日訂立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中交智運有限公司，為一家擬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